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8_B4_A2_E4_BA_A7_E4_BF_9D_E9_c35_46261.htm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财产保险合同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所保财产或利益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或在约定期限届满时，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协议。财产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相比较，有以下不同的特征：（一）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特定的。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此外，根据需要也可以建立其他少数保险企业作为补充，但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才能开展业务活动。（二）财产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以履行一定方式为要件的条件。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5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5条规定：“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这都反映了财产保险合同要以书面形式签订的法律要求。（三）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双务有偿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方负有按期向保险方交足保险费的义务，保险方负有在保险事故发生并对所保财产或利益造成损失时，向被保险人（投保方）支付一定的赔偿金的义

务，双方互有给付义务，所以是双务有偿合同。但财产保险合同与一般双务有偿合同相比较又有其特殊性。保险方的义务只有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并给所保财产或利益造成损失时，才需履行；而且除了两全保险外，保险费就归保险方所有。实际上，保险方的义务是对投保方（受益人）提供经济上的保障。因此，财产保险合同是特殊的双务有偿合同。

（四）财产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条款及格式都是由保险方事先拟好的，投保方只有接受或不接受自由，而不能修改、变更合同条款。（五）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的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方（被保险人）获得保险金的前提是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都是不能事先确定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倘如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则被保险人从保险人那里得到的赔偿金额可能远远超出其所支出的保险费；反之，如无损失发生，则投保人只付出保费而无任何收入。保险人的情况则与此相反，当发生事故时，他所赔付的金额可能大于其所收保费；如无事故发生时，则只享有收取保费的权利，而无赔付的责任。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涉及的面很广，种类很多，按合同的标的可作以下分类：（一）财产保险合同在这里，财产保险是狭义的，这里所讲的财产保险合同，是指以法人组织的有形实物为标的的保险合同。按照我国现行企业财产保险的有关规定，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方可以是：1、一切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3、个体工商户接受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来料加工、装配、代销、

代修业务，而合同规定个体工商户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企业财产保险的标的，按有关规定可以划分为可保财产、特保财产。特保财产是指必须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才能参加保险的财产，这类财产主要包括：

- （1）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他珍贵财物；
- （2）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3）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4）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可保财产是：

- （1）属于被保险方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方负责的财产；
- （2）由被保险方经营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3）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方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是指以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其特征是：第一，货物运输保险的标的是运输途中的财产，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是，国家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的物品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等，不能参加货物运输保险。第二，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方，必须是对保险财产有利害关系的法人，如货主、发货人、托运人或者承运人。第三，货物运输保险的期限，一般是以一次航程或运程来计算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